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8/4
22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5日，蒙特利尔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提交的关于与遗传资源
有关的传统知识、能力和性质的执行案文、包括有关解释和理由汇编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录

页码

引言.....4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能力和性质的执行案文、包括有关解释和理由，按照第
IX/12号决定附件一中的结构排列..... 5

三、主要组成部分..... 5

D.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5

加拿大	5
哥伦比亚	5
印度	6
墨西哥	6
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6
挪威	9

1) 确保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传
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10

 墨西哥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 (BIO) 和 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 (PhRMA)

2) 确保获取传统知识的活动根据社区一级程序进行..... 1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
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墨西哥.....	11
3) 处理在惠益分享安排前提下使用传统知识的措施	11
4) 确定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研究中确保尊重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	11
5) 把传统知识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示范条款的制定过程.....	11
6) 确定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批准获取的个人或主管机构.....	11
墨西哥.....	11
7) 经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批准来进行获取.....	11
墨西哥.....	11
8 不得操纵或胁迫获取传统知识.....	11
墨西哥.....	11
9) 在获取传统知识时得到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传统知识持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12
10) 制定国际准则，协助缔约方制定其国家立法和政策.....	12
11) 在国际承认的证书上宣布是否存在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谁是传统知识的所有者..	12
12) 在社区一级进行分配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12
E. 能力.....	12
加拿大	12
哥伦比亚.....	12
墨西哥.....	13
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13
挪威.....	14
1) 在所有各级有关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	14
(a) 制定国家立法.....	14
(b) 参与谈判，包括合同谈判.....	14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14
(d) 开发和使用评估方法.....	14
(e) 生物勘测、有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14
(f) 对守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执法.....	14
(g)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用于可持续发展	14
2) 开展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以此作为最低能力建设要求的准则.....	15
3) 关于技术转让和合作的能力建设措施.....	15
4) 开展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别能力建设措施.....	15
5) 拟定可能列入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用语示范手册.....	15
6) 建立财政机制.....	15
四、性质.....	15
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案文.....	15
印度.....	16

墨西哥.....	16
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17
挪威.....	17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和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	17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IIED）及其合作伙伴.....	17

引言

1. 在第 IX/12 号决定第 9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为进一步完善和谈判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提交观点和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根据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执行案文，最好附带支持性理由。

2. 在同一决定第 10 段中，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呈件并整理出三份文件：

- (a) 所提交的执行案文；
- (b) 包括有关解释和理由的执行案文；
- (c) 其他有关观点和信息。

上述汇编和整理应根据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并根据呈件中所列标题按照主题划分，并在最终汇编中说明其来源。”

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同意将根据第 IX/12 号决定第 9 和 10 段，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提交观点和建议，包括针对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中所列、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尚未处理的主要组成部分提供执行案文，这些组成部分是：性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和能力建设。

4. 根据上述要求，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出的通知中，执行秘书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利益各方在 2009 年 7 月 6 日前提交其呈件。

5. 本文件对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提交的执行案文、包括有关解释和理由进行了汇编。根据要求，案文遵照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结构和案文，并在每一个小标题下列出提交的执行案文，包括有关解释和理由。虽然有关性质的呈件严格来讲并非“执行案文”，但也包括在本文件中，以便利工作组的工作。

6.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所做出的不再区分“砖头”和“子弹”的决定，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和能力建设下的小标题均采用连续编号方式，不再划分为“需进一步完善以便将其纳入国际制度的组成部分”和“需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

7. 此外，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收到的有关这些主题的呈件也包括在本文件中。

关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能力建设和性质的执行案文，按照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结构排列¹

三、主要组成部分

D.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²

加拿大

1. 为下文第 2 和 3 段的目的，“有关的传统知识”指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且：

- (a) 与本地遗传资源有关；且
- (b) 不属于公有领域。

2. 每一缔约方[应][须]在国家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中包括如下要求：

- a) 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人说明有获取传统知识的行为在发生；
- b) 获取有关传统知识得到了持有该传统知识的土著或地方社区的同意和参与；
- c) 获取有关传统知识以共同商定条件为基础；
- d) 共同商定条件应在社区一级制定；
- e) 共同商定条件处理了对有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使用和惠益分享问题。

3. 每一缔约方均[应][须]建立适当磋商安排，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有关传统知识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

哥伦比亚³

第二部分，一般规定

第 7 条 – 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与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应根据国家立法并根据第 8 (j)条工作组的规定进行监管。

缔约方应承认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的权利。

¹ 为便于参照，本文件将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案文置于阴影中。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所作的不再区分砖头和子弹的决定，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和“能力”下的小标题采取了连续编号。

² 这一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³ 本文件中所载的哥伦比亚提交的呈件内容引自哥伦比亚提供的非正式翻译件。哥伦比亚呈件的原文为西班牙语文本。

利用与生物和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应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 即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带来的惠益。

缔约方应酌情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确保对遗传资源的商业或任何其他利用不会损害对这些资源的传统使用。

获取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须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风俗、传统、价值观和习惯做法。

缔约方应制定、通过或认可用于保护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和/或地方一级的特殊制度。

印度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与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协商，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利用所带来的惠益。

墨西哥⁴

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家的国家立法，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其有关遗传资源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并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带来的惠益为目的。

重申缔约方在执行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第 IX/13 号决定中规定的承诺，特别是有关“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组成部分”的内容。

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执行案文

缔约方应：

- a. 在所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支持并便利地方、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用于监管获取传统知识的社区协议，并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习惯法和生态价值观，以便防止对其有关传统知识的盗用，并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有关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
- b. 确保违反有关社区协议而获取、占用或使用传统知识构成盗用行为。
- c. 确保在运用、诠释和执行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使其免遭盗用（包括决定公正分享和分配惠益）时，应尽可能并酌情以尊重知识持有者的生态价值观、习惯规范、法律和理解为指导原则。

⁴ 本文件中所载墨西哥提交的呈件内容引自墨西哥提供的翻译件。墨西哥呈件的原文为西班牙语文本。

- d. 鼓励并支持开发制定社区协议，在下列情况下为可能的传统知识使用者获取有关传统知识提供清晰和透明的规则：（一）传统知识在跨国境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间共享；（二）传统知识在具有不同的价值观、习惯规范、法律和理解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间共享。
- e. 若上述社区协议的制定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则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使这些社区协议发挥效应。
- f. 社区协议在努力防止对有关传统知识的盗用并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同时，还必须努力尊重、保持并维持在产生并维护这些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关系，确保传统知识可持续用于习惯做法、使用和传承。

有关解释和理由

社区协议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出现在其土地和文化的交界点。第 8(j)条写明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进行了保护并可持续利用，其生活方式中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面必须得到缔约方的保护和促进。第 8(j)条还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并要求缔约方确保与所涉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

在当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中，对于第 8 (j)条占主导地位的理解似乎集中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并确保与所获取的知识所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些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

但是，第 8(j)条的意义实际上更为深远，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审读，特别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第 8(j)条清楚地表明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依赖于传统知识中植根于“生态价值观”的部分。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第 8(j)条并未提到保护和促进所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所有传统知识，而是特别指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并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这种结合生态观念的传统知识的基础是调节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与其土地之间关系的一套价值观体系。因此，与保护并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建立在“生态价值观”基础之上，而这些价值观又建立在稳定的土地权和文化权之上。事实情况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几千年来一直得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原因并非由于他们能拿传统知识作交易，而是因为他们遵照其“生态价值观”能够在其传统土地上谋生。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过于侧重将传统知识脱离于产生这种知识的环境关系而予以保护，这将传统知识与形成知识的生态价值观割裂开来。土著和地方社区与自然的关系是土地与文化的永久对话，二者互相融合，生生不息。因此生态价值观植根于社区和自然之间关联性的体验。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将传统知识作为与常规产权制度类似的东西

对待，例如，将土地看做商品，与土地所处的关系网分离开来。传统知识也被看作是与其所在土地的文化和精神联系割裂的一个物品。

现实中的传统知识反映了与自然的一种特别的关系。传统知识不仅是一种信息，更是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生活方式所体现的一系列关系。目前，对于传统知识没有国际统一的定义，所有对其定义的努力都将其作为一种产品而不是一个进程对待。

保护传统知识的工作不应沿着将传统知识作为信息的方向走，而应侧重于维护产生这种知识的生态价值观基础上的各种关系。正是这些生态价值观维系了土著人民在自然生境中的生存，占用土著土地造成对这些价值观的侵蚀并最终摧毁土著文化，这严重威胁生物多样性。将传统知识作为商品并以为保护这一商品将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就相当于认为销售象牙必将有利于保护大象及其栖息地一样。

社区有关第 8 (j) 条的做法：

第 8 (j) 条对缔约方真正的授权范围远超出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和确保分享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这一层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的进程和结果必须捍卫第 8 (j) 条的精神，为做到这一点，重点不应仅放在出售传统知识上，而是也应同等注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保护和促进传统生活方式（包括对土地和文化的权力）。这意味着确保所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态价值观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所有阶段的中心，即在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享各阶段均如此。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应在生态价值观总体框架下谈判，尽管这一框架并不排除土著和地方社区用传统知识换取货币和非货币利益，但这些惠益不应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唯一目标。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有关利益方之间签署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过程和结果必须对传统生活方式中有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面予以肯定。

根据第 8 (j) 条，缔约方也有义务确保推广传统知识的运用并据此推理，也推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态伦理。这意味着必须切实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研究和培训（第 12 条）和公众教育和意识（第 13 条）。第 12 和 13 条必须与第 8 (j) 条结合起来审读，研究和培训及公众教育不仅由科学家、技术专家和生态学家来做，同时还应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长者和治疗师开展，他们通过自身的生活方式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生态价值观”和如何将其运用于非传统环境下可以教给世界很多东西 – 这对于现代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选择提出了挑战，其运用可有利于实现真正的就地保护。第 10(c) 条和第 18(4) 条已经指向这一方向，我们遵守的话定会受益。

结论 - 向社区协议方向迈进

为了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充分实现其在第 8 (j) 条下的权利，很重要的一点是让他们在其“生态价值观”基础上制定社区协议，以此作为与其他想获取其传统知识的利益相关者开展一切未来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的基础。虽然土著和地方社区自身可能了解作为他们传

统生活方式基础的“生态价值观”，但将这些内容以社区协议的方式写明将会给有兴趣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各方以明确的指导，以此作为可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道德前提和条件。在分布跨越国境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和/或共享同样的传统知识但属于不同的文化和民族群体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签署社区协议也是为传统知识可能的非社区使用者如何得到事先知情同意、从谁那里得到事先知情同意、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及与谁分享惠益等问题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指引的唯一方式。

国家最多可坚持要求任何对传统知识的获取必须与传统知识所在社区签署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但无论国家还是国际法只能到此为止。传统知识所归属的社区必须通过社区协议指导对使用传统知识感兴趣的各方如何确保得到合法使用的权利。如果没有这样做，那么每一个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尽管已经谈判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仍可被下列各方指控盗用行为：（一）社区成员，他们认为谈判协议的社区代表没有这样做的权力；或（二）共享同一传统知识的其他社区，他们认为不应将他们排除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之外。

制定社区协议的进程可让社区参与，为涉及其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和协议制定道德准则，其中可列出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佳做法但应不仅限于此。社区协议应列明作为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享之基础的生态价值观。打一个比方，社区协议就如同一个国家宪法中的“权利宪章”，列明人民的核心价值观。它阐明一个社区的核心价值观，同时仍是个灵活的文书，为社区成员和外部利益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应遵循的原则提供一定程度的确定性。

社区协议可能是土著和地方社区确保其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得到尊重和促进的最佳机会。仅依赖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的暂时利益而不对其“生态价值观”予以肯定将使土著和地方社区退化为传统知识的兜售者，无疑于用其生活方式之火快速熄灭的余灰来取暖。

挪威

执行案文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与遗传资源的获取有关、或有人正在获取有关这些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情况下，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应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包括：

- a) 在确定获取行为、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谈判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及分享惠益时；
- b) 在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政策或制度时；
- c) 应制定适当的磋商机制，如全国磋商委员会，由相关的各方代表组成；
- d) 提供有关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切实参与；
- e) 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做法、国家有关获取的政策和国家立法的规定，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核准和参与；
- f) 记录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应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g) 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以便让他们更为积极地参与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如制定和实施共同商定条件及合同安排。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确保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有关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的措施

墨西哥

1. 使用者必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并遵照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的国家立法，得到拥有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2.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7 条，使用者和拥有其所在缔约国中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应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在共同商定条件下确定他们对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各种利用（包括科学的研究和商业利用）所产生的结果、开发和惠益进行分享的条件。
3. 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立法措施中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或有关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这些措施应包括共同商定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
4.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条件应根据国家立法，在共同商定条件下写明，这包括：a) 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b) 在使用者和提供国的国家主管机构之间，并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积极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 和 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

执行案文

“缔约方可要求在获取第 8(j)条中所指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时，在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根据公约规定在共同商定条件基础上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该国际制度不适用于第 8(j)条中所指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中对于所涉缔约方已经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

有关解释和理由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和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支持进一步审议确保公平和公正地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惠益的措施。但是，任何这种措施应明确和透明，确保在获取传统知识和所产生的惠益分享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波恩准则基于这样一个基本原则，即获取和惠益分享应以共同商定条件为基础。这一原则似可调整用于有关的传统知识。

此外，任何有关传统知识的条款不应试图监管或返还已经或可能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如已公布供使用、或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之外的其他人无限制地已知或已使用的信息）。这可能会引起超出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的重大影响，并会造成更大的不确定性。

2) 确保获取传统知识的活动根据社区一级程序进行

墨西哥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家立法的原则，认可每一土著和地方人民及社区的传统组织形式。
2. 关于获取和利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各缔约方应在合同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并在合同中写明将得到的惠益（无论其为货币惠益或非货币惠益），并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寻求惠益分享咨询机制的能力。

3) 处理在惠益分享安排前提下使用传统知识的措施

4) 确定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研究中确保尊重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

5) 把传统知识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示范条款的制定过程

6) 确定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批准获取的个人或主管机构

墨西哥

1. 根据每一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组织形式，由这些社区确定适当的权威和实体作为准许或不准许获取和使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联系人。

7) 经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批准来进行获取

墨西哥

1. 在不妨碍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国家政府对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权威的前提下，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关传统知识应得到其事先知情同意。

8 不得操纵或胁迫获取传统知识

墨西哥

1. 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立法内考虑采纳适当的措施，认可、保护、尊重并保障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

2. 根据公约第 8(j) 条和第 15.5 条，获取遗传资源应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3. 对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任何不当获取或占用、或不当使用均应根据国家立法中的规定受到制裁。

9) 在获取传统知识时得到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传统知识持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10) 制定国际准则，协助缔约方制定其国家立法和政策

11) 在国际承认的证书上宣布是否存在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谁是传统知识的所有者

12) 在社区一级分配 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E. 能力

加拿大

1. 缔约方[应][须]合作开发和/或加强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切实执行国际制度，包括通过现行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机构和组织并酌情为私有部门参与提供便利。
2. 在执行第 1 段时[应][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对于财政资源及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获取遗传资源和技术转让的需求。
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须]查明国家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能力建设的需求和优先领域，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这方面的需求和优先领域，并将有关情况提供给秘书处，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须]在遗传资源管理中包括科学和技术培训。
5. 缔约方[应][须]酌情交流在国内执行国际制度及利用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

哥伦比亚

第 2 部分 一般性条款

第 4 条- 促进和鼓励遵守规定的措施

能力建设

- 4.1. 缔约方同意做出一切必要努力，加强让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使用者遵守规定，以便符合和尊重本国和外国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包括事

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缔约方应鼓励对专利审查员进行培训并开展合作，便于其研究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专利申请，特别是确定当前技术的状况，以便保证起源国和有关知识持有者的权利。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成立一个基金用于支持上述目的的联合项目。该基金将在本国际制度生效后六个月内成立，资金来自发达国家的捐款和其他捐款。

缔约方同意创立一项计划方案，用于支持在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执行本国际制度规定的承诺（包括遵守规定证书和披露起源地）所需的机构开发工作。

墨西哥

1. 缔约方将开发和/或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以切实执行该国际制度，包括通过现行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并酌情便利让所有有关各方参与。
2. 缔约方将在所有相关各级采取加强能力建设的措施，特别是下列方面：
 - a) 制定国家立法
 - b) 参与谈判，包括合同谈判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 d) 对遵守规定情况进行监督和执法
 - e) 获取和惠益分享
3. 缔约方将开展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以此作为最低能力建设要求的准则。
4. 缔约方将开展技术转让和合作的能力建设措施。
5. 缔约方将开展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别能力建设措施。
6. 缔约方将根据要求编写可用于材料转让协议的示范条款手册。
7. 创造条件为切实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能力建设，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和起源地中心及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的特殊需求。
8. 协助缔约方执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和起源地中心及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的特殊需求。

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执行案文

1. 缔约方将确保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和第 10 (c) 条开展的能力建设措施将推广对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运用，办法是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下让其积极参与下

列方面活动的规划和执行：“研究和培训”（第 12 条），“公众教育和意识”（第 13 条），“信息交流”（第 17.2 条）和“技术及科学合作”（第 18.4 条）。

2. 缔约方将在所有有关各级开展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

- (a) 制定国家立法
- (b) 参与谈判，包括合同谈判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 (d) 开发和使用评估方法
- (e) 生物勘测，有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f) 对遵守规定情况进行监督和执法
- (g)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用于可持续发展

3. 缔约方应开展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以此作为最低能力建设要求的准则。

4. 缔约方将开展技术转让和合作的能力建设措施。

5. 缔约方将开展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别能力建设措施。

6. 缔约方将根据要求编写可用于材料转让协议的示范条款手册。

挪威

执行案文

缔约方将采取措施为实现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号决定中所载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做出贡献。该行动计划应为查明国家和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优先领域和执行机制及资金来源提供框架。

1) 所有关各级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措施：

- (a) 制定国家立法
- (b) 参与谈判，包括合同谈判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 (d) 开发和使用评估方法
- (e) 生物勘测，有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f) 对遵守规定情况进行监督和执法
- (g)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用于可持续发展

2) 开展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以此作为最低能力建设要求的准则。

3) 开展技术转让和合作的能力建设措施。

4) 开展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别能力建设措施。

5) 编写可列入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手册

6) 建立财政机制

四、性质

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案文

关于性质的提案汇编 5/

1. 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

备选案文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2. 提交的建议

备选案文 1

国际制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该制度应强调缔约方之间更多进行执法合作，而不是主要将冲突诉诸国际私法解决，那样做不仅费用高昂，而且会给资源贫乏的国家造成负担。

备选案文 2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案文 3

国际制度应由包含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以及遵守和执法措施的一项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5/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

备选案文 4

性质的问题应在完成对国际制度内容的审议之后讨论。日本建议目前采用以下方法：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备选案文 5

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印度

国际制度应由包含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以及遵守和执法措施的一项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墨西哥

墨西哥认为国际制度的性质应具有法律约束力，虽然制度中可包含自愿性机制甚至结合两方面标准的机制（结合型机制）。

一、确保履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的强制性机制

-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为获取遗传资源和有关的传统知识，在平等（非歧视性）的条件下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确定对已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具体用途。
- 2) 通过共同商定条件确定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无论为货币或非货币惠益）的条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7 条。
- 3) 由国家主管部门发放履行证书，作为强制性国际法律文件。
- 4)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
- 5) 建立国际履行证书登记库。
- 6)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 7) 在履行证书中界定国家核查内容项目。
- 8)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有关国际文书中的权利。
- 9)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案文，防止对与遗传资源有关传统知识的不当侵占和使用。
- 10) 在国家立法中规定未履行情况下的制裁和纠正措施。
- 11) 建立财政支助机制，用于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 12)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和其他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并对其利用产生的惠益进行分配的多边条约将以和谐统一和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
- 13) 建立一个国际履行机制（如巴塞尔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一样）

二、自愿执行机制

- 1) 行为守则（道德守则），可根据领域划分（如邱园植物园制订的研究人员守则）

- 2) 仲裁程序
- 3) 资源管理基金
- 4)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服务的顾问咨询机制

三、结合型机制（强制-自愿执行）

- 1) 争端解决（解决争议的条款）
- 2)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示范条款

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国际制度应由包含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以及遵守和执法措施及其他内容的一项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挪威

国际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一项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即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一项议定书。它还应以波恩准则为基础并继续发展波恩准则。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和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

BIO 和 PhRMA 支持目前商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制度尚不成熟的观点。原因包括若干因素如下：（一）许多国家只是最近才开始执行或尚未执行国家一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二）在积累更多经验之前，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保持最大的灵活性，同时仍然整理记录最佳做法和规范，从而加强协议的可操作性；（三）在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制度前，应努力对现行机制（如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其他争端解决机制等）的用途作进一步审查。

但是，我们认识到，在国际制度的实质内容得到进一步发展后，对国际制度的性质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查。鉴于此，目前，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不应将任何结果排除在外。因此，我们建议保留第 IX/12 号决定附件备选方案清单中的备选方案2，即当前该国际制度将包括：

-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2. 结合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这一备选方案将保留所有的可能情况同时不妨碍谈判的结果。一旦实质性条款内容得到更为充分的完善，则可在更好的基础上讨论国际制度的性质。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IIED）及其合作伙伴

为了更好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三个目标，国际制度应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经验表明这一目标没有得到切实执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十五

年后，得到惠益的国家数量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数量均相当有限。虽然多数发展中国家（提供者）已经出台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但很少有使用国这样做。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在使用国也得到积极执行。否则，遗传资源的商业使用者则可获取已经转移到该国的遗传资源，或通过其他机构在国内组织这些材料的货源而实现获取，从而逃避执行这些目标的义务。这意味着保证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职责由发展中国家的中间机构承担，而他们无法承担这些额外的费用。因此，需要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确保产生惠益的工业化国家的商业终端使用者也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标体现在整个生物多样性公约中 – 在里约地球峰会上，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但缺乏资源的国家同意保护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而不追求经济机会，以此换取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2002 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执行计划号召各国政府通过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标。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号决定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制定一项国际制度，“*目的是通过一项/几项文书，切实执行公约的第 15 条和第 8(j)条的规定及公约的三个目标*”（斜体为编者添加）。这里的措辞强烈表明，国际制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没有约束力的制度不会增加什么价值 – 我们已经广泛遵守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波恩准则。因此，我们特别呼吁工业化国家政府认真对待其承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一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并带有有效的执行机制，确保所有缔约方遵守规定，以便切实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个目标。
